



代码: JGA
采用: 7/05/90
重选: 1/17/13; 4/14/22
原始代码: JGA

身体处罚**

学区内所有学校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。任何学生都不会受到体罚。

“体罚”被定义为故意施加或故意造成身体疼痛。

任何教师、行政人员、以及学区工作人员或学校志愿者均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，或纵容在其监督或控制下的任何人使用体罚。不会向任何家长或学校官员寻求或接受实施体罚的许可。

当符合应用 ORS 339.285-339.303 时，学区工作人员有权对学生使用合理的身体力量。

不得使用体力来管教或惩罚学生。被发现违反本政策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，直至解雇。行政部门若发现违反本政策的志愿者，则志愿者可能会受到制裁和/或禁止提供志愿服务。

主管或指定人员应将本政策告知所有学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。

政策结束

法律参考:[ORS 161.205](#)[ORS 339.250](#)[OAR 584-020-0040](#)[ORS 332.107](#)[ORS 339.240](#)[OAR 581-021-0050 – 0075](#)**交叉引用:**

JGAB - 使用约束或隔离

** 在本政策中，“父母”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有父母关系的人。ORS 125.005 (4) 和 125.300 - 125.325 中定义了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。为了确定居住权，确定个人是否以父母关系行事，取决于对 ORS 419B.373 中列出的因素的评估。其他目的的确定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以及根据 ORS 109.056 执行的授权书。对于特殊教育学生，父母还包括代孕父母、权利已转移至的成年学生以及 OAR 581-015-2000 中定义的寄养父母。